

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孟琼、俞聪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，俞孟琼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%，俞聪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69,9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2、本次减持方俞孟琼、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控股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仍持有公司 31.15%的股权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
俞孟琼	集中竞价交易	2026 年 6 月 25 日	21.79	21.67-22.00	77.0000	0.08
俞聪	集中竞价交易	2026 年 6 月 25 日	21.78	21.67-22.07	76.9917	0.08

合 计	153.9917	0.16
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股份所得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俞孟琼	合计持有股份	975.1857	1.01	898.1857	0.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75.1857	1.01	898.1857	0.9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俞聪	合计持有股份	975.1857	1.01	898.1940	0.9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75.1857	1.01	898.1940	0.9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	0	0.00

注：表中比例数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导致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未违反此前披露的相关意向、承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减持对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俞孟琼、俞聪与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仍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俞孟琼、俞聪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23 日